

#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111.03.13

## 一、 選舉類別：

- (一) 理事長。
- (二) 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- (三) 監事：無分類。

## 二、 參選資格：

- (一) 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協會之個人會員，或為團體會員之代表。
- (二) 登記參選理事長或理事者，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填列。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，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- (三) 登記參選團體會員理事，或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登記參選監事者，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- (四) 本協會得向登記參選理事長收取選舉保證金新台幣 10 萬元、個人會員理事，及個人會員監事收取選舉保證金新台幣 3 萬元。
- (五)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。

## 三、 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協會公告參選登記日 111 年 4 月 15 日起，至 111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，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（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），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至本協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（含補正期間）。

## 四、 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本協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 111 年 04 月 22 日隔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29 日前，完成登記參選者資格審查，並於 111 年 05 月 02 日前審查結束，將候選人（即符合參選資格者）名冊（含政見）公告於本協會官方網站，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體育署網站公告。

## 五、 選舉人名冊審定：

- (一) 本協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30 日前，公告及通知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之時間與繳納方式，繳納時間至少 14 日。

(二) 本協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15 日前，由本協會召開理事會審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，造具名冊，報教育部備查；更換時亦同(運管辦法第 46 條)。

#### 六、 選舉方式：

(一) 選舉應以會議方式進行。會議應有全體會員（指經本協會理事會審定後具選舉權之會員；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，下同）過半數出席。

(二) 由本協會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，並由本協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投開票工作主任管理員，主持投開票作業。

(三)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（111 年 5 月 15 日前）辦理選舉。

(四) 本協會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如依本會組織章程得採通訊投票方式者，由本協會理事會訂定相關辦法，載明選舉之通知、選務人員、投票規則及認定、開票、選舉爭議、當選人之通知、公告等事項，並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後實施。本會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 1 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名冊，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。

(五) 依下列方式選出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：

##### 1. 理事長：

(1) 由全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選出。

(2)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
##### 2. 理事及監事：

(1) 由全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選出。

(2) 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(3) 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選出應選理事及監事名額。

#### 七、 計票方式：

(一) 理事長：

1.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。

2.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，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20% 以上，始為當選，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 20%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(二) 理事：

1.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。
2.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規定之。
3.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席次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(註)。
4. 各類理事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(三) 監事：

1. 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
2.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每一類別各一個參選人為原則。
- (二) 本協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委員會」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，其委員不得由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候選人擔任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(三)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；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- (四) 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- (五) 採現場投票者，具選舉權之會員不能親自參加選舉，得以書面委託本協會其他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(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7條第1項)。
- (六)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選舉及登記為各類參選人之權利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、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協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